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因此未必載列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本文件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件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概覽

我們是歷史悠久的鋼鐵及金屬工程公司，專門就香港建造項目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在執行董事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領導下，本集團已營運逾25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按收益計，我們是香港整體公營部門的最大鋼鐵及金屬工程公司，市場份額約為31.9%，而在香港整體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市場的估計市場份額約為8.6%。除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外，我們亦按照客戶的要求及規格向彼等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如金屬大門、摺閘、防火閘、滑動閘、捲閘及金屬門。

作為香港領先的鋼鐵及金屬工程公司，我們能夠提供涵蓋設計、製造、供應、安裝及維護鋼鐵及金屬製品的全方位工程服務。我們通常按項目基準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並參與各種項目，包括住宅物業、辦公大樓、購物廣場及其他公共設施。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關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96.1百萬港元、103.3百萬港元及140.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78.3%、64.0%及70.6%。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完成31個中標項目，總合約金額為277.6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7個進行中項目(進行中或尚未開始)，總合約金額為389.8百萬港元，包括一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獲得的建築合約，合約金額為35.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關工程服務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公營部門項目。

我們向客戶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但毋須提供安裝工程及售後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6.6百萬港元、58.2百萬港元及58.6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21.7%、36.0%及29.4%。

本集團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惠州恒益擁有位於中國惠州的生產設施，惠州恒益按照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製造彼等要求的所有鋼鐵及金屬產品。我們製造金屬大門、閘及門，如摺閘、防火閘、捲閘、金屬門以及其他鋼鐵及金屬產品。我們認為，我們在自有生產設施製造鋼鐵及金屬產品的能力使我們可向客戶提供種類齊全的服務及控制質量以及實現成本效益及提供較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此外，惠州恒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

## 概 要

得認證企業證書，該證書為國際認可的質量標誌，表明我們在國際供應鏈中作用屬安全，以及海關控制及程序屬有效及合規，且該證書一般授予完全符合認證企業要求(如海關合規性、適當的記錄保存、財務償付能力以及(如相關)保障及安全標準)參與者。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專注於(a)就香港建造項目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及(b)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視乎我們的客戶需要及需求，本集團就香港建造項目提供全方位的工程服務，包括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我們的客戶包括知名建築公司以及中小型工程公司，彼等通常邀請我們以投標或報價方式按項目基準承建鋼鐵及金屬工程。

就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而言，我們為客戶供應鋼鐵及金屬產品(如金屬大門、摺閘、防火閘、滑動閘、捲閘及金屬門)，但毋須提供安裝工程及售後服務。客戶一般要求我們在下達訂單前按照彼等對產品的規格及要求提供報價。

就提供工程服務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而言，我們的定價通常按我們認為具有競爭力且可接受的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96,130	78.3	103,291	64.0	140,620	70.6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26,568	21.7	58,192	36.0	58,579	29.4
總計	<u>122,698</u>	<u>100.0</u>	<u>161,483</u>	<u>100.0</u>	<u>199,199</u>	<u>100.0</u>

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模式」。

## 概 要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建築公司，以及承建商及中小型工程公司。我們與大部分主要客戶保持良好而穩定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89.7百萬港元、93.7百萬港元及125.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73.1%、58.2%及62.9%。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1.4百萬港元、48.7百萬港元及51.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33.8%、30.2%及25.9%。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

### 我們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主要為不銹鋼、金屬、鍍鋅板卷及配件。我們的供應商位於中國及香港，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5.2百萬港元、37.3百萬港元及19.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7.4%、54.4%及44.9%。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20.1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2.5%、29.3%及13.3%。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供應商」。

就我們提供的私營部門工程服務而言，我們可能委聘安裝服務供應商進行安裝工程。就公營部門項目而言，所有工程均由我們的僱員進行。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安裝服務提供商」。

就我們的生產而言，我們可因應人工服務可用性及產能委聘熱鍍鋅服務提供商進行熱鍍鋅工序。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熱鍍鋅服務提供商」。

###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惠州，建築面積約17,273.7平方米。我們在我們的生產設施製造多種鋼鐵及金屬製品，用於提供工程服務及鋼鐵金屬製品銷售。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HY Steel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控股公司HY Steel由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因

## 概 要

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及HY Steel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優勢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涵蓋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等種類齊全的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董事認為，多項競爭優勢令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促使本集團繼續增長及增強盈利能力。該等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是香港的領先鋼鐵及金屬工程公司，具有悠久經營歷史及驕人往績記錄；(ii)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有關鋼鐵及金屬工程的垂直整合工程服務；(iii)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iv)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盡心竭力的管理團隊及直接勞動力；及(v)我們承諾維持安全標準、質量控制及環境保護。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 業務策略

董事擬尋求以下主要策略實現本集團的未來擴充計劃：(i)增強我們的能力以捕捉商機及擴大市場份額；(ii)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服務質量；及(iii)增強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 風險因素

有意[編纂]在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編纂]決定前，務請審慎閱讀「風險因素」。部分更具體的風險因素包括：(i)我們的收入依賴非經常性建築項目的成功報價或投標，且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為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獲得新客戶；(ii)香港公營機構項目的減少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iii)政府政策變化或終止可能對摺閘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iv)我們未必能挽留或更換主要客戶；及(v)倘我們的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進度款或保留金未能向我們按時或全額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選定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中所載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 概 要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22,698	161,483	199,199
直接成本	(82,606)	(107,712)	124,840)
毛利	40,092	53,771	74,35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以及虧損	720	524	7,784
行政開支	(5,265)	(7,675)	(13,091)
融資成本	(116)	(132)	(121)
[ 編纂 ]	—	—	[ 編纂 ]
除稅前溢利	35,431	46,488	62,534
所得稅開支	(6,025)	(8,395)	(10,310)
年內溢利	29,406	38,093	52,2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50	(293)	4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9,656</u>	<u>37,800</u>	<u>52,653</u>

於往績記錄期，整體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承建的項目規模(按合約總額計)增加。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2百萬港元，再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6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香港房屋委員會實施取代公屋屋邨公寓舊式透視摺閘的政策令標準化摺閘銷售大幅增加。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

## 概 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4,438	23,530	17,521
流動資產	99,399	120,860	100,161
流動負債	66,523	72,783	18,397
非流動負債	1,210	1,703	728
流動資產淨值	32,876	48,077	81,764
資產淨值	56,104	69,904	98,557

###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216	38,993	60,44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56)	(1,093)	7,36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96)	(31,695)	(70,8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864	6,250	(3,0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70	25,384	31,387
匯率變動的影響	250	(202)	3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84	31,387	28,60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21.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至約25.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約12.2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機器的現金流出約2.5百萬港元及用於償還控股股東款項的現金流出約5.0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進一步增至約31.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約39.0百萬港元、已付股息的現金流出約24.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控股股東款項的現金流出約7.0百萬港元及用於購買汽車及機器的現金流出約1.3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降至約28.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約60.4百萬港元、自出售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收到的現金流入約10.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控股股東款項的現金流出約45.0百萬港元、已付股息的現金流出24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機器的現金流出約2.9百萬港元及用於償還融資租賃責任的現金流出約1.3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概 要

### 關鍵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1.5 倍	1.7 倍	5.4 倍
利息償付率 <sup>(2)</sup>	306.4 倍	353.2 倍	517.8 倍
資產負債率 <sup>(3)</sup>	6.4%	5.6%	2.4%
資產回報率 <sup>(4)</sup>	23.7%	26.4%	44.4%
權益回報率 <sup>(5)</sup>	52.4%	54.5%	53.0%
淨利率 <sup>(6)</sup>	24.0%	23.6%	26.2%

####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根據於各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計算。
2. 利息償付率乃按於各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而計算。
3. 資產負債率乃根據於各年末的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而計算。
4. 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年度的年度利潤除以總資產再乘以 100.0% 而計算。
5.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度利潤除以總權益再乘以 100.0% 而計算。
6. 淨利率乃按各年度利潤除以收益再乘以 100.0% 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約 24.0%、23.6% 及 26.2%。我們的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較高的純利率主要由於毛利率增長所致，詳情討論於本節「財務資料－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有關詳情，亦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

### 訴訟、申索及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訴訟及申索」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捲入涉及本集團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對我們的股份或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及訴訟。

##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不同情況下曾有數次不符合香港及中國若干監管規定。此等不合規情況包括(其中包括)：(i) 未能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作出供款；(ii) 未能根據《稅務條例》向稅務局提交IR56E；及(iii) 未能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投購足夠的僱員補償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恒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零、24.0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所有該等股息均已悉數派付，我們乃以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股息款項。我們預期於[編纂]前會進一步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約24.0百萬港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股息政策，並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取決於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

###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載全部統計數據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基於最低 指示性[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最高 指示性[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股份市值(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預期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述的調整後達致，並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的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而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概 要

### [編纂]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作以下用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淨額擬定用途	概約數額	佔[編纂]淨額 概約百分比
採購機器置換及提升產能	[編纂]港元	[編纂]%
在香港及中國擴充勞工隊伍	[編纂]港元	[編纂]%
翻新及重新設計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	[編纂]港元	[編纂]%
購買貨車	[編纂]港元	[編纂]%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設備	[編纂]港元	[編纂]%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港元	[編纂]%

倘所定[編纂]水平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編纂]所得[編纂]按上述比例分配至以上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

董事估計，[編纂]相關的估計[編纂]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基於[編纂]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假設[編纂]不會獲行使)，其中約[編纂]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列賬為從權益中扣除。

## 概 要

---

### 最近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7份中標建築合約(不論在進行或尚未開始)，總合約金額為389.8百萬港元，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後獲授的一份合約金額約35.1百萬港元的合約。有關我們進行中項目(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進行中項目」。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17份標書，內容有關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估計合約金額約64.3百萬港元。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